**韶关市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须知**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以下仲裁权利**

1、申请人有权申请仲裁；有权在开庭前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有权放弃仲裁请求；有权在作出裁决前撤回仲裁申请，是否准许，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决定。

2、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被申请人有权承认、反驳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有权进行答辩和陈述案件事实，在答辩期限届满前，有权书面提出管辖异议和反申请。

4、有权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5、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6、认为本案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另外一方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关系，私自回见另外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其请客送礼的，有权申请人该仲裁员回避，是否准许，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7、有自行和解、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拒绝调解的权利。

8、有权要求仲裁员对其隐私保密。

9、认为仲裁庭记录有误的，有申请补正的权利。

10、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用人单位对仲裁非终局裁决不服的，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仲裁终局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情形的，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撤销终局裁决。

**二、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仲裁义务**

1、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承认对方仲裁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的，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的，应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全体劳动者签名的《推举代表人申请书》。

2、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由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将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仲裁权利，切实履行仲裁义务；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按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求提供或者补充证据；不得做伪证、假证；提交外文证据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译本。

4、按照仲裁庭的通知，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与仲裁活动。

5、自觉遵守仲裁庭审纪律，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6、自觉履行生效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